



新聞資料 (102.05.30)

本署緝毒專組檢察官共同指揮千餘警力在高雄市 266 處同步執行臨檢、搜索，羈押 6 藥頭

本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執行「查緝毒品中小盤」專案，由本署緝毒專組 14 名檢察官共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刑警大隊、少年隊、保安大隊及高雄市憲兵隊千餘警力，在高雄市 254 處治安顧慮地點及 266 處執行搜索及臨檢，共計臨檢 1366 人，查獲藥頭 26 人，藥腳 191 人，85 件持有毒品，總計扣得毒品海洛因 42.8 公克、甲基安非他命 243.03 公克、MDMA 43.51 公克、K 他命 156.86 公克、1 粒眠 18 顆、犯罪所得新臺幣 7 萬 7900 元，採尿人數高達 307 人，其中 6 名藥頭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蔡瑞宗檢察長對防止毒品侵入校園，遏止青少年偏差行為等問題甚為重視，有鑑於近來查獲毒品涉案青少年年紀越來越小，且係在學學生，另據報獲悉高雄市某學生，透過管道取得 K 他命，自製成 K 煙後，於該校校園樓梯間、廁所內販賣 K 他命給同校同學，另有鄧姓職業軍人在休假期間轉讓 K 他命給學生藥頭李○○，再由學生藥頭李○○在高雄岡山、阿蓮地區咖啡店、藥粧店附近轉讓予其他在學或中輟學生。蔡檢察長指示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楊慶瑞、高祈結合警調、教育單位專責辦理。

為遏止毒品氾濫擴及校園，本署特於昨日（29 日）由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楊慶瑞、高祈率同 14 位檢察官，共同指揮轄區逾千警力，在上揭處所執行搜索及臨檢，查獲 26 藥頭（含少年 2 人、軍人 1 人），191 藥腳（含在學少年 6 人），並扣得如上毒品，檢察官訊後聲請法院羈押藥頭 12 人（含 1 少年），法院裁定 6 人羈押，1 少年收容，其餘以 1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。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辦。涉案被告分別由本署偵辦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，併通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學校對施用毒品之學生予以輔導。檢警將持續追查毒品來源及其他施用者。高雄地檢署查緝毒品、打擊犯罪之決心絲毫不動搖，同時呼籲家中有國高中學齡之家長，平日多關心家中未成年子女，注意其往來交友情形及去處，以免家中子女因同儕關係，誤入吸毒之歧途。